

屏東縣政府辦理歸化測試實施計畫

95 年 2 月 10 日屏府民戶字第 0950027252 號函頒實施

96 年 6 月 25 日屏府民戶字第 0960129032 號函修正實施

97 年 5 月 20 日屏府民戶字第 0970103166 號函修正實施

103 年 6 月 10 日屏府民戶字第 10317628200 號函修正實施

106 年 4 月 11 日屏府民戶字第 10611491300 號函修正實施

109 年 8 月 6 日屏府民戶字第 10929063200 號函修正實施

壹、依據

內政部訂定發布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暨「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外籍人士學習我國語言之動機，了解我國國民權利義務，以解決因語言溝通障礙或權利義務觀念認知差異所衍生之相關社會問題，使其能早日融入國內生活環境。

參、測試對象

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以下稱歸化測試者）。

肆、辦理單位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稱戶所）。

伍、實施方式(歸化測試流程如附件一)

一、排定測試時間暨地點：

(一) 時間：原則上每月辦理 1 次，惟各戶所得依實際需要增減場次或隨到隨考。

(二) 地點：各戶所或由各戶所擇適當地點。

二、受理報名：

(一) 附繳證件及規費：

1、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戶所影印存檔）。

2、本人最近 2 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3、測試規費新台幣 500 元整（委由戶所徵收繳庫）。

4、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另附歸化測試者已簽名或蓋章之歸化測試申請書及受委託人證件。

(二) 受理方式：接獲歸化測試者提出申請時，應核對歸化測試者為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之人後，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登錄歸化測試者之資料，並列印歸化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戶所採集中測試，歸化測試者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查驗歸化測試者自網路下載已簽名或蓋章之歸化測試申請書，於核對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資料後，自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登錄歸化測試者之資料，並將申請書相片影像掃描至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存檔。

三、製發通知書：

(一) 受理之戶所採集中測試時，應製發歸化測試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三）於二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歸化測試者；採隨到隨考者，得免製發歸化測試通知書。

(二) 歸化測試者無法依歸化測試通知書所訂定日期參加測試時，應通知戶所，並得向戶所申請延期（以 1 次為限），延長期限最長為 3 個月。

(三) 未依歸化測試通知書之日期參加測試，已繳交之測試規費，不予退還。

四、測試方式（分口試及筆試）：

(一) 依參加歸化測試者擇定之測試方式（口試或筆試），登錄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隨機抽取試題（口試 20 題問答題；筆試 20 題選擇題），並列印評分卷、題目及答案卷（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封袋備用。

(二) 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並於測試前向參加歸化測試者說明測試須知。

(三) 口試測試依參加歸化測試者所擇定之語言，指派熟悉該語言之人員辦理，歸化測試者選擇客語或原住民語時，得協調他戶所、本府客家事務處或原住民處協助辦理。

(四) 口試測試採一對一方式，不同之參加歸化測試者應採不同之口試試題。

(五) 實施口試時，應核對口試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為參加歸化測試者，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後收回備用。

(六) 實施筆試時，應核對筆試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為參加歸化測試者，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並作答。

五、評分：

(一) 口試測試人員應逐題測試後於評分卷內評分，並於評分卷之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二) 筆試測試人員於測試完畢收回評分卷後，測試人員據以評分，並於評分卷之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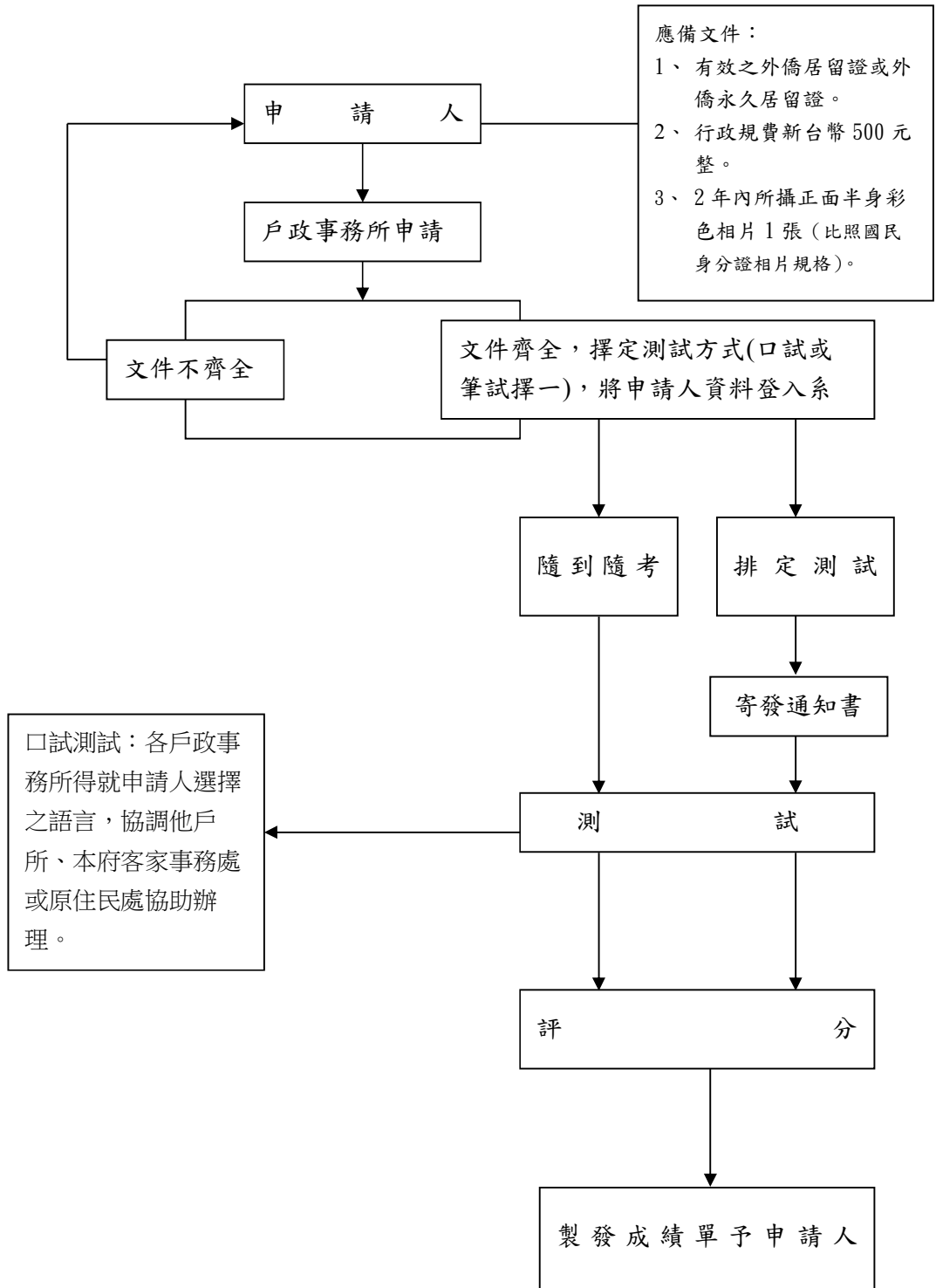
六、製發成績單：各戶所應將參加歸化測試者之成績登錄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並列印歸化測試成績單（格式如附件八），用印後核發予歸化測試者。未能即時核發，應於二星期內送達歸化測試者。

七、成績單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有污損或滅失者，得檢附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污損之成績單（申請補發者，免附）並繳納規費新台幣 50 元（委由戶所徵收繳庫），向原歸化測試戶所提出申請換發或補發。

陸、經費

本計畫相關經費支出（含紙張、碳粉、文具、郵資等）由各戶政事務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辦理歸化測試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條 碼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 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原屬國籍：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內住居所：	
申請測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測試日期時間：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歸化國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 <input type="checkbox"/> 為國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為國人之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國人之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人配偶死亡未再婚，與其亡故配偶親屬往來或婚姻存續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對無（限制）行為能力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我國領域內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證件：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國內聯絡人姓名：

國內聯絡人電話：

收據號碼：

掃描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

附件三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通知書

中文姓名	
居留地址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報到時間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測試時間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測試地點	(地址：)
測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測試須知： 1、測試時應檢附本通知書，並攜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 2、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3、未能如期參加測試者，視同缺考，已繳交之測試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不予退費。 4、測試時，不得攜帶相關電子通信器材進出考場。	
聯絡人：○○○	電話：
測試機關(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口試
評分卷**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測試語言：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申請人（應試者）簽名：_____

題號	答案	得分	小計	題號	答案	得分	小計
1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1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2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3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4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5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6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7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8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9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0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 (□流利□尚可□差)				(2) 語言能力 (□流利□尚可□差)		
總分							

答案評分標準：1、常識部分：正確（三分），不正確（零分）。

2、語言（含聽、說）能力部分：流利（二分），尚可（一分），差（零分）。

說明：1、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2、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4、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測試人員簽名：

客家委員會人員（或推薦人員）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或推薦人員）簽名：

附件五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口試題目及答案卷

(本表僅供測試人員參考)

測試日期：民國 _____ 年(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測試語言：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題號	題目	標準答案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 說明：**
- 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附件六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筆試
評分卷

姓名：中文_____（英
文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應試者）簽名：_____

答案	題號	題目	得分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總分			

說明：1、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2、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4、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測試人員簽名：

附件七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筆試題目及
答案卷

(本表僅供測試人員參考)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標準 答案	題號	題目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 說明：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附件八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姓 名	中文							
	英文							
居留地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西元 年) 月 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測試日期	民國 年 (西元 年) 月 日							
測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總 分：_____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測試機關(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成績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交由原測試機關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